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傳真電話：05-3622697

聯絡人：林淑華

聯絡電話：05-3620123\*386

電子郵件：huabal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9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09801365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98L00D0007021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，H1N1新型流感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第一類傳染病移除，有關學校或班級因H1N1疫情停課時，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請假，回歸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9月1日局考字第0980064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略以，該局98年5月22日局考字第0980062482號函說明二，有關高級中等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以下學校，因H1N1新型流感停課時，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，得比照行政院92年4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3號函規定辦理，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各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\*0980002930\*